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66,163	1,992,354
直接經營成本		(1,849,528)	(1,636,455)
毛利		416,635	355,899
投資收入		30,484	31,789
其他收入		8,657	5,6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1,835)	(52,888)
行政開支		(337,744)	(287,401)
融資成本		(139,123)	(98,65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2,137	894
在建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891)	(1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50)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3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440)	(19,902)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14)	(5,808)
出售在建物業之虧損		(19,6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7,143)	(7,1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3,7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2,265	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47,344	-
除稅前虧損		(42,143)	(81,295)
稅項撥回	5	46,631	1,8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88	(79,40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股東		(16,199)	(71,748)
少數股東權益		20,687	(7,656)
		<u>4,488</u>	<u>(79,404)</u>
股息	6	<u>11,908</u>	<u>9,188</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02)</u>	<u>(0.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00,940	1,698,374
投資物業		174,93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144	74,03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329	–
可供出售投資		249,992	72,732
商譽		12,705	44,213
其他無形資產		466,286	–
投資訂金及其他資產		279,864	165,500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713	713
		3,557,911	2,055,566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按成本值		–	98
存貨		9,283	7,4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583	59,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9,145	28,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81,574	431,635
應收貸款		94,349	372,480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3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5,97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531	7,126
可收回稅項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16	11,436
貿易現金結餘		273	2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74	555,229
		1,163,400	1,473,9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2,314	305,339
		1,255,714	1,779,3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426,936	308,984
關連公司貸款		277,045	106,3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749	13,350
稅項負債		2,10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544	193,282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45	31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88,753	59,269
承兌票據		106,455	–
代價票據		21,545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8,761	–
		1,088,938	681,24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1,019	170
		1,109,957	681,410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5,757</u>	<u>1,097,9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03,668</u>	<u>3,153,47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165	–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366,659	406,480
可換股票據		554,215	810,026
遞延稅項		<u>220,102</u>	<u>250,179</u>
		<u>1,141,141</u>	<u>1,466,685</u>
資產淨值		<u><u>2,562,527</u></u>	<u><u>1,686,78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2,076	61,059
儲備		<u>1,862,406</u>	<u>1,194,253</u>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044,482</u>	1,255,312
少數股東權益		<u>518,045</u>	<u>431,475</u>
權益總額		<u><u>2,562,527</u></u>	<u><u>1,686,78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 之財務報告」運用重述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概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不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年內，為方便管理起見，本集團已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分別為旅遊及相關服務與酒店及休閒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93,792	272,371	–	2,266,163
類別間銷售	–	159	(159)	–
合計	<u>1,993,792</u>	<u>272,530</u>	<u>(159)</u>	<u>2,266,163</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金額 (不包括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5,681	38,647	–	84,32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14)	–	–	(11,214)
分類業績	<u>34,467</u>	<u>38,647</u>	<u>–</u>	<u>73,114</u>
利息收入				30,4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265	–	82,2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4)	–	–	(274)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47,344	–	47,3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44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7,1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3,783
出售在建物業之虧損				(19,6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012)
融資成本				(139,1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891)	–	–	(44,89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50)	–	–	(650)
除稅前虧損				(42,143)
稅項撥回				46,631
本年度溢利				<u>4,488</u>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40,656	251,698	–	1,992,354
類別間銷售	–	168	(168)	–
合計	<u>1,740,656</u>	<u>251,866</u>	<u>(168)</u>	<u>1,992,354</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金額(不包括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6,956	40,923	–	57,879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808)	–	–	(5,808)
分類業績	<u>11,148</u>	<u>40,923</u>	<u>–</u>	52,071

利息收入				31,789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0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7,1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412)
融資成本				(98,6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1)	4,752	–	<u>(19)</u>
除稅前虧損				(81,295)
稅項撥回				<u>1,891</u>
本年度虧損				<u><u>(79,404)</u></u>

4. 折舊

年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撥備為58,4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912,000港元)。

5. 稅項撥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21)	—
其他司法權區	(113)	—
	<u>(934)</u>	<u>—</u>
於過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之撥備不足	(1)	(5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07)	1,946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改變應佔	50,273	—
	<u>46,631</u>	<u>1,891</u>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全數計入稅項虧損結轉，故並無於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施規定。根據新法例及實施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會由33%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各期間應用之稅率。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338	26,685
減：呆賬撥備	(58)	(58)
	<u>27,280</u>	<u>26,627</u>
其他應收賬款	454,294	405,008
	<u>454,294</u>	<u>405,0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481,574</u>	<u>431,635</u>

本集團給予本地客戶及海外客戶之平均賒賬期分別為60日及90日。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45	11,076
31至60日	4,767	3,861
61至90日	2,469	2,168
超過90日	7,899	9,522
	<u>27,280</u>	<u>26,627</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包括為數約174,687,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二零零六年：162,111,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915	97,177
31至60日	39,281	32,351
61至90日	21,911	17,144
超過90日	22,580	15,439
	<u>174,687</u>	<u>162,111</u>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本集團已推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符合賒賬限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5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二零零六年：每股1.5港仙）。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日期以現金派付，就部份或全部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以代替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香港經濟蓬勃發展，本地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達6.3%，連續第四年錄得強勁之經濟增長。勞動市場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改善，今年終之失業率跌至3.4%。勞動力緊張令工資及收入不斷上升，亦提高市民之消費意欲，零售業及旅遊業均受惠。

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持續表現理想。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6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1,992,400,000港元增加13.7%。本年度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之355,900,000港元增加17%至416,6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9,4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行政開支33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400,000港元）、融資成本13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7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4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00,000港元），並已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8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4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稅項撥回4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00,000港元）。

旅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境外及境內旅遊、機票及酒店／機票套票。透過於國內進行多項收購，同時提高本地顧客對旅遊之興趣，此分類得以持續增長，營業額達1,99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1,740,700,000港元增長14.5%。本年度之分類業績為34,500,000港元，為二零零六年之分類業績11,100,000港元之三倍。

酒店及休閒服務

本集團透過洛陽金水灣大酒店、三間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及年內收購之瀋陽時代廣場酒店經營其酒店及休閒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8%至27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1,700,000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令分類溢利錄得3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9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Travoo International Limited（「Travoo」）於中國透過一個商業－商業－客戶之系統平台進行預訂機票及酒店交易。本集團應佔此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為9,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2,900,000港元。應佔虧損擴大之主要原因為就無形資產確認4,9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Sino Express Travel Limited之主要業務已於年內改為投資及經營中國廣東省一個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故與先前經營之旅遊產品預訂業務相關之無形資產經已減值。因此，本集團應佔此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為3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2,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之56.91%權益，代價為252,789,344.97港元。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金域酒店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75%。因此，本集團於金域酒店有限公司擁有之全部約31.73%實際權益已被出售。收益淨額82,3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Travel Systems Inc.（「IT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完成若干先決條件後，ITS將以代價70,000,000港元購買賣方所持Asia Times Limited（「Asia Times」）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Asia Times之100%股本權益。該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間接持有67.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henya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合共337,462,006港元，代價為178,000,000港元。Shenyang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在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之瀋陽時代廣場酒店之87.4%間接權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運高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及股東協議」），以認購Tangula Group Limited（「TGL」）之新股份（相當於T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2%），代價為52,900,000美元（約412,000,000港元）。TGL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49%間接權益，而該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擁有青藏鐵路豪華列車之獨家經營權利。投資及股東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Mor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000,000港元。More Star Limited之唯一資產為於灝申國際有限公司（「灝申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灝申國際已中標及訂立協議備忘錄，收購一幢位於大角咀道之物業，總代價為163,880,000港元。灝申國際收購該物業一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i)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20,000,000股新股，每股新股作價0.8港元（「第一批配售」）；及(ii)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新股，每股新股作價0.8港元（「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8,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本集團之收購項目，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30,000,000股新股，每股新股作價0.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900,000港元，已用作進一步擴充其現有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此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00,000,000股新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00,000港元，計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分行網絡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金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455,696,195股新股。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	277.0	106.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短期貸款	88.8	59.3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66.7	406.5
承兌票據	106.5	—
代價票據	21.5	—
可換股票據	554.2	810.0
	<u>1,414.7</u>	<u>1,382.1</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69.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62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8,5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年內，本集團與一間本地銀行訂立五份外幣期權協議，以對沖於青藏鐵路以Tangula商標經營豪華列車車廂之建造成本之人民幣結算需要。重大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人民幣122,978,000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美元兌人民幣7.2917元
買入人民幣121,681,000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美元兌人民幣7.2148元
買入人民幣36,455,000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1美元兌人民幣7.0499元
買入人民幣36,326,000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美元兌人民幣7.0250元
買入人民幣45,698,000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1美元兌人民幣7.005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400名僱員，當中21名駐居海外，另外1,484名則在國內工作。本集團提供與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額約為177,200,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藉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一併計算，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限額」）。本公司已建議更新一般限額，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一般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728港元授出58,88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年內，7,71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另有4,28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4,285,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於結算日，共有46,68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58,680,000份）。

展望

中國聚焦

中國市場繼續為全球旅遊業之焦點。過去五年之出境遊客數目已增加2.8倍，每年平均增幅為22%。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出境遊客數目約達30,000,000人次。儘管官方全年數字仍有待公佈，然而市場預期二零零七年出境遊客數目將達37,400,000人次，二零一五年更達50,000,000人次。

入境旅遊方面，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發佈之統計數字，二零零七年前往內地之旅客人數達到131,900,000人次，較去年增長5.5%。

為抓緊中國旅遊市場之龐大機遇，本集團已從多方面積極着手擴大其中國營運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一間位於成都之經濟型酒店管理公司。成都為大熊貓之家鄉，鄰近地區亦有不少歷史名勝，例如峨眉山及樂山大佛。此項業務以「方圓四季酒店」為品牌經營，而其管理層已從多方面積極將此新業務擴展至該市場，當中包括進行收購、授出「方圓四季酒店」品牌之特許使用權及取得酒店管理合約。本集團深信方圓四季酒店於不久將來可在蓬勃發展之經濟型酒店市場中佔一席位。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收購一家位於遼寧省瀋陽市之四星級酒店「瀋陽時代廣場酒店」。管理層預期，將此間新收購之酒店以「珀麗」連鎖酒店重新命名，主要可在減省成本方面帶來可觀協同效益。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繼續進行收購，以加強本集團之商務酒店網絡，並提高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Tangula Group Limited之控股權益。Tangula Group Limited擁有一間可經營兩條青藏鐵路豪華列車路線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49%實益權益。本集團預期該列車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展開。鑑於西藏為美國及歐洲遊客慕名到訪之名勝，而旅程費用將定價於可負擔之合理水平，本公司深信青藏鐵路列車將為歐美遊客首選之一。此業務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並於日後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龐大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發掘與旅遊相關之投資機遇。

香港旅遊業務

隨着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而本地市場經濟亦出現強勁反彈，除廣受歡迎之美容之旅、文化欣賞之旅及財經系列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開發並推出一系列特色產品，以配合對渴求別具一格產品之客戶群之需要。

來年，本集團將投放資源致力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以及提升參加本集團旅行團、自助遊及郵輪產品之客戶之地位，具體措施為與各旅遊目的地之著名航空公司、酒店、郵輪公司及旅遊局廣泛合作。

酒店經營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會將焦點投放於招待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奧運會及香港主辦馬術項目期間之大量到訪旅客。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二零零八年酒店經營之業績將可大大受惠。此外，將大角咀物業重新發展為四星級酒店之項目預期會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初完工。管理層預計，憑藉由六間珀麗酒店組成之網絡，本集團酒店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將會顯著提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漢傑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前董事會主席余錦基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8條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2008股東週年大會」）。有關2008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200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為：一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